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送达胡毕文《履行告知函催告书》的公告

胡毕文：

我局于2021年10月25日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告知函》（穗从环函告[2021]1号），公告期为60日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（见下文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将该履行告知函催告书送达你（单位），现依法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7月1日

（联系人：黄佩芬、梁海峰，联系电话：020-87957701）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履行告知函催告书

胡毕文：

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告知函》（穗从环函告[2021]1 号），公告时间 60 日。你（单位）未履行我局作出的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缴纳 149996 元处置费用，由你与黄建飞、谢心扬共同承担。承担代履行费用后，你与黄建飞、谢心扬可向同案人骆火德、张志和追偿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佩芬、熊樱 联系电话：020-62163095

地址：广州市街口街蓝田东路 155 号党校 2 号楼

